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7178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oj6p2
建设项目名称	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MA60KA04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国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梅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梅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AJJFD8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2023050355500000002	BH000382	崔红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382	崔红帅

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梅鹏 18707116576	
项目名称	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6-500111-04-03-55770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梅*</td><td>联系方式</td><td>187****657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堂村村九组 29 号（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5 度 45 分 2.437 秒，29 度 26 分 1.53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6-500111-04-03-55770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已完成厂房建设，部分设备安装</td><td>用地面积（m^2）</td><td>建筑面积 32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 Q<1，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29号）
审批时间：2023年12月13日</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td><td>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作为重庆市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发展至今，已形成一定的静脉产业集群，目前已基本形成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铅酸蓄电池拆解→再生铅→铅酸蓄电池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危险固废处理；汽摩及装备制造零部件电镀→电镀危废处理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经信发〔2018〕114 号），双桥</td></tr>
</table>

分析	经开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电子制造，装备制造，材料等；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钢铁冶炼及精深加工，汽车零部件，电子核心部件，资源循环利用。邮亭组团结合现状产业情况，后续规划重点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汽车零部件（包括电镀）产业。至规划目标年 2027 年，规划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新增产值约 100 亿元。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已成为双桥经开区最重要的支柱产业。邮亭组团后续将主要依托双桥经开区现状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围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制品再制造、电镀表面加工等方向，聚焦装备制造、汽车等产业发展，承接金属制品回收及再制造产业企业，延伸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产业链，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到 2027 年，新增产值 48 亿元。 航鑫建材为一家金属结构制品加工企业，本次新增一间喷砂房，属于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位于邮亭镇邮亭组团（原邮亭工业园区），与规划不冲突，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 **（2）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2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同时应优化平面布置图，临居住用地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倒班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拟建项目位于B35-05/01地块，不属于清单所列地块；且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单要求。	符合
	2.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废水COD：116.17t/a、氨氮：12.83t/a；废气SO_2：513.89t/a、NO_X：29.08t/a、VOCs：354.01t/a、铅：0.887t/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管控因子。	符合
	2.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_5、氨氮、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电镀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3500m^3/d。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4.涉VOCs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规划区仓储物流用地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依据园区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2.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园区和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或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项目纳入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符合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2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位于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进一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2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不属于清单所列地块。	符合

		3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规划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尽快完成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避免园区排水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区内表面集中加工区污废水经分质分类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及五类重点重金属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相关限值要求）后排放，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3500m3/d；其他区域各企业污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_5、氨氮、TP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拟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符合
		4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	项目不涉及含VOCs的原辅料。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5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6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避免引入易发生噪声扰民的企业。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7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按源头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符合
	8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园区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9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级事故池建设，全面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围堰、围堤外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规划区应根据后续开发建设情况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	符合
	10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表面处理加工区规划修编应当单独编制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据园区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拟建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通过查询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双桥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120005。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中相关要求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10">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5">表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120005</td><td>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双桥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对应情况介绍</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6">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 rowspan="4">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 2 号地块内，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r>
<tr><td>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r>
<tr><td>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td></tr>
<tr><td>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td><td>符合</td></tr>
<tr><td>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td><td>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able>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项目建设在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位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为合规园区。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规划区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 VOC 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园区已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 A 标。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	符合

				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间及危废贮存库。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相关风评评估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制度；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优先选用节电设备。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		

				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 2 号地块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属于化工及“两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再生铅企业，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新建、扩建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 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园区外的锶盐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锶盐新材料产业园。		
				第五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区域应避免新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内容；项目不属于水泥、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第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第九条 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和改燃煤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第十条 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淘汰更新任务，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加强企业堆料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对物料、产品运输设施的扬尘控制。		
				第十二条 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到 2025 年，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第十四条 推进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满足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要求；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 2 号地块内，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面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雍溪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内容。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	符合
				第十八条 区域工业废水优先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工业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率。		
				第十九条 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确保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地方标准值或定额要求。		
		单元管控要	空间布局约	1.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区域应避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项	符合

		求	束	免新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合理防护距离。 2.邮亭工业园布局再生铅企业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及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1 公里的环境防护距离。 3.锶盐新材料产业园区引入项目应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原则应优化控制在规划园区边界内。 4.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应进入锶盐新材料产业园。	目，不涉及再生铅和锶盐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2.在重点行业（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3.以汽车等产业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摸查，持续开展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动 VOCs 排放量下降。 4.加快实施邮亭镇污水处理厂、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BOD_5、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域水质标准。 5.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6.太平河流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 VOC 排放，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控企业应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本项目不属于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2.鼓励园区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 3.园区外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应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集中区域。 4.锶盐新材料产业园区应建立“单元-企业-片区级-园区级-流域”五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2.区域工业废水优先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锶盐新材料产业园提高工业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率，锶平台型产品及其深加工产业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 60%。 3.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4.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建筑节水改造，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检漏和维修改造。	本项目不为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锶盐加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大足区优先保护单元内，不涉及大足区及生态保护红线中所规定的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消耗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取得重庆双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506-500111-04-03-557706），同意本项目备案建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项目</th><th>相关准入条件</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4">1</td><td colspan="3">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
<tr><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 rowspan="3">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其他不予准入项目</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r>
<tr><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r>
<tr><td rowspan="6">2</td><td colspan="3">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
<tr><td>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 rowspan="5">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采砂、种植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等区域内。不属于左述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 rowspan="5">符合</td></tr>
<tr><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r>
<tr><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r>
<tr><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r>
<tr><td>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td></tr>
</table>

	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3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4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 （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为已通过规划的园区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合规园区内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表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属于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项目	符合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行业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各原辅料及产品采取陆路运输，不涉及水上运输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进行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11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可实现清洁化生产，因此，符合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和清洁化改造的要求。	符合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且厂区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要求。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_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_S 和氮氧化物对春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拟建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运营期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喷砂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锅炉。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条件符合性	符合性
1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2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投产前需进行项目验收。	符合
3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选址符合国土空	符合

	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4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排放工业噪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符合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企业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2021 年 1 月，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鑫建材”）在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驿新大道 138 号建设“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06951.34m^2，分为 2 块地块。其中 1 号地块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堂村 9 组 129 号，占地面积 88951.34m^2，依托现有厂房，布置办公楼、1~6#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用于钢板下料、焊接等工序；2 号地块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烈火村 17 组，占地面积约 18000m^2，新建涂装车间、喷砂车间、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用于钢桥涂装、喷砂等工序，建成后年产钢桥 3 万吨。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双）环准〔2024〕8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11MA60KA047M001Q）。 2025 年 4 月，航鑫建材委托重庆迪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自行组织专家通过进行了现场验收。 收市场需求影响，企业拟在 2 号地块新增一个喷砂房，用于对外来半成品钢管拱金属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2025 年 06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506-500111-04-03-557706）。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关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构思：

本项目新增喷砂房主要处理外来工件，与厂区现有工程生产不交叉，现有厂区产能及生产工艺本次不发生变动；本项目位于 2 号地块，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均为新建。

2.2 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1）项目名称：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大足区双桥经开区邮亭镇驿新大道 138 号

（4）建设性质：扩建

（5）建设内容：在现有 2 号地块内新建一个喷砂房，建筑面积 320m^2，设置 1 台喷砂机，建成后年新增表面处理钢管拱约 1 万吨。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喷砂房主要用于外来钢管拱工件的表面喷砂处理。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处理总量	备注
1	钢管拱	13000×3000mm，单件重约 50t	200 件/a	10000t/a	外来件加工

2.4 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厂区 2 号地块空闲土地新建一个喷砂房，用于外来钢管拱件表面喷砂处理。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20m^2，尺寸为 20×16×6m，内设 1 台喷砂机，采用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砂作业；喷砂房内铺设轨道，工件经轨道运输车承载进出。年可喷砂处理钢管拱 200 件，总重量约 1 万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2 层彩钢瓦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 800m^2，布置办公室、倒班房等。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500m^2，用于存贮外来钢管拱和加工处理后的工件。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变配电室，由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空压机房		在喷砂房东侧设置 1 个空压机房，建筑面积约 20m²。内设 1 台空压机及 1 个 1m³ 的储气罐，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房作业时门帘关闭，喷砂房内两侧设置通风换气孔，喷砂粉尘经收集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厂区已建 2#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固废暂存间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依托
		危废贮存库	依托厂区已建 2#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²，危废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相关要求，实施“六防”措施，库内设置有托盘。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废贮存库设置有托盘等收集泄漏物料的设施；厂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已建

2.5 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航鑫2号地块厂区。厂区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本项目与2号地块现有工程依托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设施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一般固废间已随现有工程进行验收，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新增固废通过加快外售综合利用频次可满足暂存需求。
3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30m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相关要求，实施“六防”措施	危废贮存库已随现有工程进行验收，本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且危废产生量小，危废贮存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新增员工，由厂区现有职工调配，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2.7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

批），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砂机	A 型	台	1	新增
2	空压机	SVC-(45)-KW	台	1	新增
3	储气罐	$1m^3$	台	1	新增
4	地轨转运车	/	辆	2	新增
5	废气治理风机	$40000m^3/h$	台	1	新增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台喷砂机，人工手持喷头对工件进行喷砂清理，依据设备产品说明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除去工件上、下轨道车时长，单件钢管拱喷砂处理时长约 3.5h，每天可喷砂处理量为 2 件，按企业生产计划，年最大处理量为 200 件，理论 100 天即可完成，因此单台喷砂设备可满足项目处理需求。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	日常储存量（t）	物理状态	备注
1	钢管拱	10000	200（4 件）	固态	外来待加工
2	钢砂	5	1	固态	外购
3	电	2 万 kw·h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钢砂：钢砂是一种喷射清理用的金属磨料，钢砂经由钢丸破碎而成，为棱角状颗粒，广泛应用于防腐和涂装前的表面处理、表面除锈等。硬度适中、韧性强、抗冲击，可连续几次反复使用，寿命长，反弹性好，附着力强，清理速度快耗砂低，清理工件亮度大，技术效果好。

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双桥经开区邮亭镇驿新大道 138 号现有厂区号地块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20m^2$，场地地形较为平坦；整个厂区形状为长方形，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原料堆场位于喷砂房南侧。

项目喷砂房预留了专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摆放位置，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处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2.10.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喷砂房主要处理外来钢管拱工件，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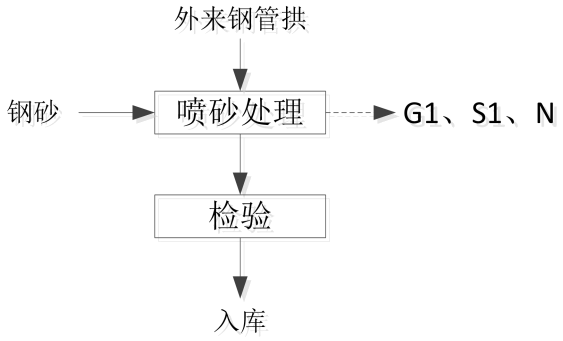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喷砂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对外来钢管拱工件进行喷砂处理。钢管拱通过行吊吊装至喷砂房轨道车上，喷砂房长 20m，宽 16m，内设两条地轨，可同时承载两件钢管拱进入喷砂房喷砂处理。喷砂房内设置一台可移动式喷砂机，采用工人手持喷枪作业方式，喷砂作业时喷砂房进出通道关闭。

喷砂作业原理：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工件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高速喷射的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并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同时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

喷砂完成后的工件在喷砂房内进行检验，对未清理部位进行补喷。喷砂处理后的工件经由轨道车转移至喷砂房外暂存区。

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1、定期更换的废钢丸 S1 和设备运转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

空压机冷凝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S2、废气治理除尘器收尘 S3。

2.11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气	G1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固废	S1	喷砂	废砂尘
	S2	空压机	油/水混合物
	S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2.12.1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	竣工验收内容	目前运行情况
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	设置下料、焊接、涂装、喷砂等生产车间，年产钢桥 3 万吨	渝（双）环准[2024]8 号；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钢桥 3 万吨	年产钢桥 3 万吨
企业正常运行，排污等级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编号：91500111MA60KA047M001Q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2.12.2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分为两个地块，其中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88951.34m^2，建设有 1~6#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钢板下料、焊接等工序；2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18000m^2，建设有涂装车间、喷砂车间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钢桥涂装、喷砂等工艺。项目 1 号地块组成情况见表 2-8，2 号地块组成情况见表 2-9。

表 2-8 1 号地块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800m^2。包括焊接区、调校区、拼装区等。
	2#车间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800m^2。包括下料区、钻孔区等。
	3#车间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800m^2。主要为桁车输送区。
	4#车间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800m^2。主要为桁车输送区。
	5#车间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800m^2。包括焊接区、调校区、拼装区等。
	6#厂房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800m^2。包括焊接区、调校区、拼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已建的 A 栋厂房，作为办公楼，建筑面积 8815.15m^2，钢混结构，4 层建筑。布置办公室、食堂、住宿等。
	门卫室	4 间，1~2#门卫室面积 13.2m^2/间，3~4#门卫室面积 29.61m^2/间，位于厂区北侧各出入口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压缩空气	螺杆空压机 2 台，功率 110kW，排气压力 1.2MPa，排气量 22.2m^3/min。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储	钢板存放	钢混结构，1 层建筑，层高 14m，建筑面积 4686.51m^2。存放钢板。

运工程	区	
	钢板/零件存放区	各车间内均设有钢板/零件存放区。用于存放钢板、零件。
	油品库房	在 6#车间设置油品库房，面积约 10m²，用于存放润滑油、切削液、空压机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员工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能力 8m³/d）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内自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苦水河。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切割粉尘及 1#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废气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4#、6#车间内焊接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外南侧，面积 50m²，用于暂存边角料、焊渣、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化池污泥委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1#危废贮存库位于 2#车间东侧，面积 10m²，用于暂存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设置防漏托盘，并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①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

表 2-9　2 号地块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涂装车间	钢结构，1 层建筑，长×宽×高为 26×6×7m，建筑面积 156m²。房顶为轨道伸缩棚，三面面固定，一面设人员进出门（电动提升门）。工件由轨道车从涂装车间顶部进入。用于钢结构件喷漆，内设 2 套无气喷涂机，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喷砂车间	钢结构，1 层建筑，层高 7m，建筑面积 360m²。用于钢结构件喷砂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彩钢瓦结构，2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800m²。布置办公室、厨房、倒班、住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厂区建设变压器房1间，设置1台1kV/A变压器。
	压缩空气	空压机房 1 座，面积约 15m²，设螺杆空压机 2 台，功率 100kW，排气压力 1.2MPa，排气量 22.2m³/min。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建设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油漆库房	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存放生产用的各种油漆。
	存梁区	设置有 80T 桁车 2 套，用于工件贮存和转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m³/d）“隔油+pH 调节+芬顿氧化+pH 调节+气浮+砂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 2#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达标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苦水河。
	废气治理措施	喷砂作业密闭，喷砂车间的喷砂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 3#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等涂装过程均在密闭、微负压的涂装车间内进行，涂装废气收集后经 4#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般固废	2#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涂装车间东侧，面积 20m²，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化池污泥委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2#危废贮存库位于涂装车间东侧，面积 30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漆渣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设置防漏托盘，并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①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

2.12.3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产品为钢桥结构件，产品的规格和喷涂油漆的种类根据客户需求而定，结构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分为 2 块地块，其中 1 号地块主要对钢板下料、焊接等，2 号地块主要对钢结构件喷砂、喷涂等。

（1）1 号地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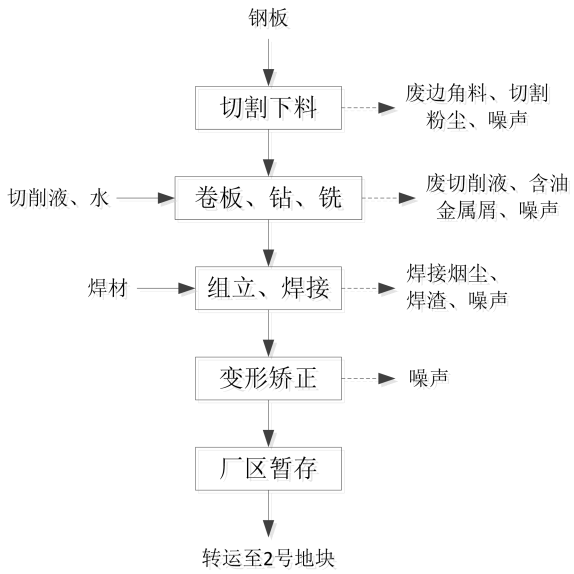

图 2-2　1 号地块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依据工艺需要，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和火焰切割机对原料钢材进行下料，加工成所需规格的小件；通过卷板机对小件进行卷板，钻床对小部分工件进行钻孔，铣边机对工件边缘铣边，将下料的断面弄平整光洁。通过组立机、焊机对切割好的钢材进行组装、焊接。

组装焊接后的工件通过矫正机施压，将工件表面不平整的地方进行平整处理，处理后的半成品钢结构件在厂区暂存后由货车运至 2 号地块进行后续加工。

（2）2 号地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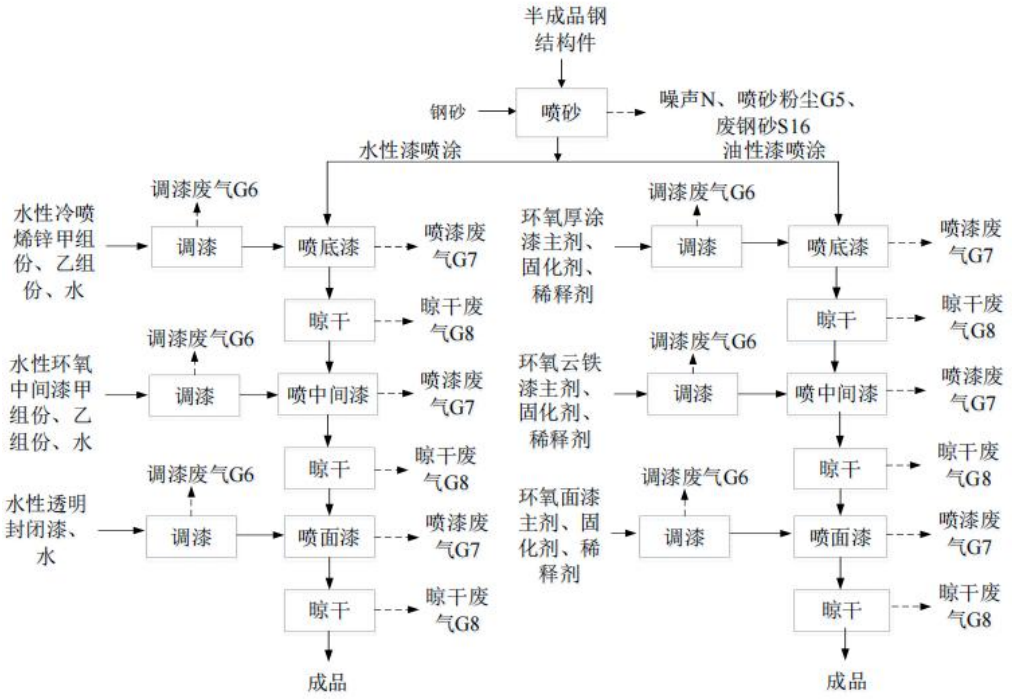

图 2-3　2 号地块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号地块加工后的半成品钢结构件，通过轨道车运入喷砂车间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后的半成品，通过轨道运入涂装车间进行喷漆，本项目结构件表面所喷油漆分为水性漆和油性漆，均采用 1 层底漆+1 层中间漆+1 层面漆涂装。项目不设置单独的调漆间和晾干间，产品喷漆完成后在涂装车间内晾干。

2.12.4 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1）废气

1 号地块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生化池臭气；2 号地块主

要是喷砂粉尘、涂装废气（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生化池臭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

1 号地块：

①切割粉尘：项目共设置 3 台等离子切割机、2 台激光切割机、2 台火焰切割机和 1 台相贯线切割机。在每台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粉尘收集后经 1#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焊接烟尘：3#、4#、6#车间内各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④生化池臭气：经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切割粉尘治理措施（脉冲除尘器）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2 号地块：

①喷砂粉尘：喷砂作业时为密闭，喷砂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涂装废气：通过对涂装车间密闭，采用上送风、侧排风系统，在涂装车间侧面设置 5 个吸风口，涂装废气收集后采用 3#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生化池臭气：经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④危废贮存库废气：经管道引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

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及 DA002 排气筒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及 DA003 排气筒

（2）废水

1 号地块废水为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2 号地块废水为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喷枪清洗废水。

1 号地块的食堂废水经 1#隔油沉淀设施预处理后排入 1#生化池，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冷凝水经 2#隔油沉淀设施预处理后排入 1#生化池，然后和生活污水统一经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号地块的厨房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喷枪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1 号地块噪声源主要有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卷板机、钻床、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2 号地块噪声源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喷砂机等。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生化池污泥等。1 号地块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外南侧，面积 50m²；2 号地块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涂装车间东侧，面积 2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化池污泥委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空压机油、废油渣、废漆渣、废含油漆防护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性漆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等。本项目共设置 2 间危废贮存库：1#危废贮存库位于 1 号地块的办公楼 1 层，面积约 10m²；2#危废贮存库位于 2 号地块涂装车间东侧，面积约 30m²：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设置防漏托盘。危废收集收交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 号地块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号地块危废贮存库
2 号地块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号地块危废贮存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油漆库房、油品库房设置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保持通风良好；油漆库房、油品库房地面和四周墙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对各类油漆和油品储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油漆库房、油品库房设置禁火标识，严禁烟火。

（2）危废贮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设置防渗漏托盘。

（3）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建设，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明管方式布置，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管道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4）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5）已成立应急指挥部，厂区内配置了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吸油毡吸等应急物资。

（6）危废贮存库（1#、2#）、油品库房、油漆库房、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涂装车间、隔油沉淀设施（1#、2#、3#）、生化池（1#、2#）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2.12.5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依据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泰环（检）字[2024]第 YS2518 号），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①1 号地块有组织废气

表 2-10　1 号地块切割粉尘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5YS475 FQ1-1-1	25YS475 FQ1-1-2	25YS475 FQ1-1-3	
2025.3.24	烟气流速（m/s）	15.9	15.7	16.0	/
	标干流量（m^3/h）	6122	6063	6169	
	烟气温度（℃）	26	26	26	
	含湿量（%）	2.81	2.76	2.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9	1.6	1.4	/
		排放浓度（mg/m³)	1.9	1.6	1.4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0	0.009	3.5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5YS475 FQ1-2-1	25YS475 FQ1-2-2	25YS475 FQ1-2-3	
2025.3.25	烟气流速（m/s）		16.1	15.8	15.7	/
	标干流量（m³/h）		6171	6055	6003	
	烟气温度 (℃)		25	25	25	
	含湿量（%）		2.75	2.71	2.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	1.2	1.5	/
		排放浓度（mg/m³)	1.8	1.2	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07	0.009	3.5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烟道截面积为 0.1257m²； 2.治理设施及型号：脉冲除尘器。					

表 2-11　1 号地块食堂油烟现排放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5YS475 FQ2-1-1	25YS475 FQ2-1-2	25YS475 FQ2-1-3	25YS475 FQ2-1-4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86	1.16	1.33	0.88	
		排放浓度（mg/m³）	0.89	1.22	1.38	0.9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10				
	烟气流速（m/s）		15.1	15.4	15.3	15.0	15.2
	烟气流量（m³/h）		4138	4220	4164	4097	4168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9	0.7	0.7	0.7	0.8
		排放浓度（mg/m³）	0.9	0.7	0.7	0.7	0.8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8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5YS475 FQ2-2-1	25YS475 FQ2-2-2	25YS475 FQ2-2-3	25YS475 FQ2-2-4	
2025.3.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8	1.39	1.04	0.84	
		排放浓度（mg/m³）	1.60	1.46	1.08	0.86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25				
	烟气流速（m/s）		14.9	15.5	15.3	15.2	15.4
	烟气流量（m³/h）		4055	4211	4145	4114	4167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8	0.7	0.7	0.9	0.9
		排放浓度（mg/m³）	0.8	0.7	0.7	0.9	0.9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10mg/m³ ；油烟：1.0mg/m³						
标准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备注	1.工况：基准灶头数 2 个，投入使用 2 个，吸气罩投影面积 1.8m²，规模：小； 2.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油烟净化器； 3.排气筒高度为 15m，烟道截面积：0.0900m²。						

②2 号地块有组织废气

表 2-12　2 号地块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4YS2518 FQ1-1-1	24YS2518 FQ1-1-2	24YS2518 FQ1-1-3	
2024.12.19	烟气流速（m/s）		9.8	9.4	9.3	/
	标干流量（m³/h）		35391	34080	33591	
	烟气温度（℃）		16	17	17	
	含湿量（%）		2.57	2.51	2.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1.7	1.2	/
		排放浓度（mg/m³）	2.0	1.7	1.2	120
		排放速率（kg/h）	0.071	0.058	0.040	3.5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4YS2518 FQ1-2-1	24YS2518 FQ1-2-2	24YS2518 FQ1-2-3	
2024.12.20	烟气流速（m/s）		9.0	9.3	9.1	/
	标干流量（m³/h）		32483	33642	32964	
	烟气温度（℃）		16	16	16	
	含湿量（%）		2.73	2.64	2.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2	1.5	1.8	/
		排放浓度（mg/m³）	1.2	1.5	1.8	120
		排放速率（kg/h）	0.039	0.050	0.059	3.5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烟道截面积为 1.1310m²； 2.治理设施及型号：布袋除尘器。					

表 2-13　2 号地块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4YS2518 FQ2-1-1	24YS2518 FQ2-1-2	24YS2518 FQ2-1-3	
2024.12.19	烟气流速（m/s）	9.2	9.5	9.1	

	标干流量（m^3/h）		42570	43729	42200	/
	烟气温度（℃）		35	37	35	
	含湿量（%）		2.62	2.54	2.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4	1.6	1.1	/
		排放浓度（mg/m^3）	1.4	1.6	1.1	120
		排放速率（kg/h）	0.060	0.070	0.046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78	2.41	2.86	/
		排放浓度（mg/m^3）	1.78	2.41	2.86	120
		排放速率（kg/h）	0.076	0.105	0.121	10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1L	0.01L	0.01L	/
		排放浓度（mg/m^3）	0.01L	0.01L	0.01L	4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5	0.06	0.03	/
		排放浓度（mg/m^3）	0.05	0.06	0.03	70
		排放速率（kg/h）	2.13×10^{-3}	2.62×10^{-3}	1.27×10^{-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514	977	2000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4YS2518 FQ2-2-1	24YS2518 FQ2-2-2	24YS2518 FQ2-2-3	
2024.12.20	烟气流速（m/s）		9.1	9.5	9.3	/
	标干流量（m^3/h）		41829	43679	42839	
	烟气温度（℃）		36	37	36	
	含湿量（%）		2.74	2.62	2.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3	1.0	1.5	/
		排放浓度（mg/m^3）	1.3	1.0	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54	0.046	0.064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2.15	1.97	3.05	/
		排放浓度（mg/m^3）	2.15	1.97	3.05	120
		排放速率（kg/h）	0.090	0.086	0.131	10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1L	0.01L	0.01L	/
		排放浓度（mg/m^3）	0.01L	0.01L	0.01L	40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0.04	0.03	0.02	/
		排放浓度（mg/m^3）	0.04	0.03	0.02	70
		排放速率（kg/h）	1.67×10^{-3}	1.31×10^{-3}	8.57×10^{-4}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1122	200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烟道截面积为 1.5394m²； 2.治理设施及型号：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L ”表示未检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 ”表示； 4.“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排放速率。

③1 号地块无组织废气

表 2-14　1 号地块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5YS475 WQ1-1-1	25YS475 WQ1-1-2	25YS475 WQ1-1-3		
2025.3.24	WQ1 厂界西侧	颗粒物（mg/m³）	0.327	0.265	0.315	0.327	1.0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5YS475 WQ1-2-1	25YS475 WQ1-2-2	25YS475 WQ1-2-3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5.3.25		颗粒物（mg/m³）	0.348	0.276	0.326	0.348	1.0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25YS475 WQ2-1-1	25YS475 WQ2-1-2	25YS475 WQ2-1-3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5.3.24	WQ2 厂界东侧	颗粒物（mg/m³）	0.398	0.447	0.377	0.447	1.0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5YS475 WQ2-2-1	25YS475 WQ2-2-2	25YS475 WQ2-2-3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5.3.25		颗粒物（mg/m³）	0.380	0.426	0.357	0.426	1.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④2 号地块无组织废气

表 2-15　2 号地块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4YS2518 WQ1-1-1	24YS2518 WQ1-1-2	24YS2518 WQ1-1-3		
WQ1 厂界南侧	2024.12.19	颗粒物（mg/m³）	0.262	0.319	0.203	0.319	1.0
		甲苯（mg/m³）	1.5×10^{-3}L	1.5×10^{-3}L	1.5×10^{-3}L	/	2.4
		二甲苯（mg/m³）	1.5×10^{-3}L	1.5×10^{-3}L	1.5×10^{-3}L	/	1.2
		非甲烷总烃（mg/m³）	0.32	0.41	0.26	0.41	4.0
		臭气浓度（mg/m³）	<10	<10	<10	/	20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4YS2518 WQ1-2-1	24YS2518 WQ1-2-2	24YS2518 WQ1-2-3	最大值	排放限值
	2024.12.20	颗粒物（mg/m³）	0.327	0.280	0.223	0.327	1.0
		甲苯（mg/m³）	1.5×10^{-3}L	1.5×10^{-3}L	1.5×10^{-3}L	/	2.4
		二甲苯（mg/m³）	1.5×10^{-3}L	1.5×10^{-3}L	1.5×10^{-3}L	/	1.2
		非甲烷总烃（mg/m³）	0.45	0.40	0.36	0.45	4.0

		臭气浓度（mg/m³）	<10	<10	<10	/	2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备注	1.“L ”表示未检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 ”表示； 2.“ND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排放速率； 3.风向：北风。						

依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废水

依据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泰环（检）字[2024]第 YS2518 号），项目 1 号地块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16，2 号地块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6　1 号地块废水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mg/L
		25YS475 FS1-1-1	25YS475 FS1-1-2	25YS475 FS1-1-3	25YS475 FS1-1-4		
2025.3.24	pH（无量纲）	7.2	7.3	7.2	7.2	/	6～9
	悬浮物（mg/L）	18	23	21	26	22	400
	氨氮（mg/L）	21.0	19.5	21.0	19.4	20.2	45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01	111	114	108	500
	石油类（mg/L）	0.78	0.64	0.54	0.75	0.68	20
	动植物油类（mg/L）	1.28	1.33	2.06	1.70	1.5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1	23.1	30.2	31.3	27.7	300
	总磷（mg/L）	1.72	1.61	2.03	2.28	1.91	8
	水样表观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5YS475 FS1-2-1	25YS475 FS1-2-2	25YS475 FS1-2-3	25YS475 FS1-2-4		
2025.3.25	pH（无量纲）	7.3	7.2	7.3	7.3	/	6～9
	悬浮物（mg/L）	22	27	24	29	26	400
	氨氮（mg/L）	20.2	21.7	21.1	19.9	20.7	45
	化学需氧量（mg/L）	113	120	122	107	116	500
	石油类（mg/L）	0.65	0.63	0.90	0.67	0.71	20
	动植物油类（mg/L）	2.61	2.47	1.67	1.96	2.1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1	24.8	30.7	28.2	28.2	300
	总磷（mg/L）	2.45	1.66	1.90	2.19	2.05	8

	水样表观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1.来源：生活污水；去向:市政管网；排放规律： 间断不稳定 2.流量由客户提供：20m³/d。					

表 2-17　2 号地块废水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mg/L
		24YS2518 FS1-1-1	24YS2518 FS1-1-2	24YS2518 FS1-1-3	24YS2518 FS1-1-4		
2024.12.19	pH（无量纲）	7.2	7.3	7.2	7.2	/	6～9
	悬浮物（mg/L）	11	13	10	9	11	400
	氨氮（mg/L）	0.506	0.464	0.510	0.529	0.502	45
	化学需氧量（mg/L）	128	118	115	112	118	500
	石油类（mg/L）	0.83	0.62	0.60	0.65	0.68	20
	动植物油类（mg/L）	1.22	1.42	1.10	1.15	1.2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2	42.7	40.4	27.2	36.4	300
	总磷（mg/L）	0.09	0.09	0.08	0.09	0.09	8
	水样表观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	
2024.12.20	pH（无量纲）	7.3	7.2	7.2	7.3	/	6～9
	悬浮物（mg/L）	14	12	10	11	12	400
	氨氮（mg/L）	0.534	0.564	0.529	0.462	0.522	45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10	114	122	116	500
	石油类（mg/L）	0.82	1.02	0.66	0.77	0.82	20
	动植物油类（mg/L）	1.27	1.51	1.78	1.03	1.4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5	27.4	26.4	24.8	27.0	300
	总磷（mg/L）	0.10	0.10	0.10	0.09	0.10	8
	水样表观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1.来源：生活污水；去向：市政管网；排放规律： 间断不稳定 2.流量由客户提供：0.8m³/d。						

依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

依据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 万吨钢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泰环（检）字[2024]第 YS2518 号），项目 1 号地块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2 号地块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9。

表 2-18　1 号地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2025.3.24	昼间	ZS1 厂界北侧外 1m	61.9	55.0	61	生产噪声
	夜间		52.4	45.2	51	生产噪声
2025.3.25	昼间		61.8	54.9	61	生产噪声
	夜间		52.5	45.2	52	生产噪声
2025.3.24	昼间	ZS2 厂界西侧外 1m	60.8	53.7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2.5	46.1	52	生产噪声
2025.3.25	昼间		61.3	54.3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2.9	46.1	52	生产噪声
2025.3.24	昼间	ZS3 厂界南侧外 1m	61.1	53.4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3.5	47.3	52	生产噪声
2025.3.25	昼间		60.6	53.3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1.9	44.9	52	生产噪声
2025.3.24	昼间	ZS4 厂界东侧外 1m	61.0	54.0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2.4	46.1	51	生产噪声
2025.3.25	昼间		60.9	54.5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2.3	45.7	51	生产噪声
排放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备注		1.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监测时加风罩。				

表 2-19　2 号地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ZS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4.12.19	昼间	62.3	57.5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3.4	47.1	52	生产噪声
	2024.12.20	昼间	61.9	58.2	60	生产噪声
		夜间	54.0	47.5	53	生产噪声
ZS2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12.19	昼间	63.3	57.5	62	生产噪声
		夜间	52.6	45.8	52	生产噪声
	2024.12.20	昼间	63.3	57.4	62	生产噪声
		夜间	53.8	47.8	53	生产噪声
ZS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4.12.19	昼间	63.2	57.2	62	生产噪声
		夜间	52.0	46.3	51	生产噪声
	2024.12.20	昼间	62.9	57.1	62	生产噪声
		夜间	52.8	47.5	51	生产噪声

排放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1.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监测时加风罩， 2.因两厂共用一面墙，故厂界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依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 1 号地块及 2 号地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1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量依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排放总量 t/a	项目排放量 t/a	是否超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52	0.786	否
	颗粒物	5.222	1.1284	否
	甲苯	1.011	/	否
	二甲苯	1.257	0.016	否
废水	COD	2.676	0.775	否
	BOD_5	1.094	0.201	否
	SS	1.428	0.1793	否
	NH_3-N	0.254	0.1321	否
	石油类	0.012	0.0047	否
	动植物油	0.014	0.0164	否
	总磷	0.048	0.015	否

2.12.7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投诉情况

经查询，企业运行期间未发现环保投诉问题。

2.12.8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工程各生产工序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现有一般固废间及危废贮存库建设均满足相关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60	10.00	达标
NO_2		/	15	40	37.50	达标
PM_{10}		/	46	70	65.71	达标
$PM_{2.5}$		/	33.6	35	96.00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	150	160	93.75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	0.9	4	22.50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2024年大足区SO_2、NO_2、PM_{10}、$PM_{2.5}$、O_3、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 TSP 引用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德能年处理 10 万吨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项目》（GHLZ-[2023]第 0126-01 号）环境现状评价监测报告中德能厂区内 HJ1 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9 日~7 月 15 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附近 5km 范围内，且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合理可行。

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德能厂区内 HJ1。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9 日~7 月 15 日。

监测频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①监测布点

具体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3-2。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距离	监测时间
德能厂区内	TSP	西北	1.8km	2023.7.9~15

②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采样均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要求进行。

③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ij=Cij/Csj\times100\%$$

式中：Pij——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3）；

C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3）。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德能厂区内	TSP	0.140~0.200	0.3	0	66.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工程废水受纳水体为苦水河，经苦水河汇入太平河。苦水河和太平河水域功能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水质标准。

评价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03 日发布的—重庆市双

	桥经开区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太平河-漫水桥监测断面 2025 年 1 月~3 月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要求，故太平河水质能够满足IV类水域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内，厂房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工程 2 号场地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工程 2 号场地范围内，周边为邮亭组团（原邮亭工业园区）厂房，属于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	**3.7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 2 号地块内，项目地块西侧临驿新大道；东南侧、西北侧、东侧均为工业企业。

标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备注
驿新大道	W	20	二级公路（省道）
重庆天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E	50	保温材料制造
重庆足运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NW	110	建筑制品、混凝土、砂浆等
中国石油	S	48	加油站
中国石化	N	95	加油站
重庆市圣特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E	35	五金加工
大足洗选厂	W	86	煤炭仓储

3.8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 2 号地块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乡镇居民。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
		X	Y					
1	东胜村	414	-55	居民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32m
2	邮亭镇	-728	-705	场镇居民等	约 15000 人		SW	370m
3	驿新苑小区	160	537	居民区	约 1500 人		NE	470m
注：以 2 号地块厂区中心为 X=0，Y=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3.9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10 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1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在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现有厂区 2 号地块内，不新增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3.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2.1 废气

本项目喷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1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12.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发〔2023〕20 号），营运期北侧、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紧邻驿新大道，执行 4 类标准要求，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70	55	4 类

3.12.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集中存放。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排入环境的量	0.8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排入环境的量	0.4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 2 号地块进行建设，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施工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少、施工期短且在现有厂区内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施工时间短，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衰减后对周边影响小。 （4）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较好，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房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的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粉尘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喷砂处理钢材量为10000t，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21.9t/a。

本项目设置1座喷砂房（尺寸为20m*16m*6m），配套设置抽风系统收集喷砂粉尘。喷砂房作业时通过关闭喷砂房大门的方式进行封闭，生产期间废气聚集于喷砂房内部，喷砂房两侧设置抽风口。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涉及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喷砂房换气次数取20次/h。经计算，喷砂房通风换气所需风量为38400m³/h，考虑风阻，本次评价风量取40000m³/h。喷砂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砂房采取负压抽风方式，收集效率按80%计，考虑工件进、出时长，喷砂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700h/a，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17.52t/a、产生浓度为625mg/m³、产生速率为25kg/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则排气筒（DA004）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0.876t/a、排放浓度为10.5mg/m³、排放速率为1.25kg/h。

本项目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被收集的粉尘（未收集量为4.38t/a）大部分会沉降在喷砂房内（沉降约90%），仅在进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溢，经厂房阻挡沉降后，最终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438t/a，排放速率为0.18kg/h。

表4-1　喷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收集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4	颗粒物	40000	625	25	17.52	负压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31.25	1.25	0.876	0.438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4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5.747078	29.436963	15	1.2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3.5	31.25	1.2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	/	/	/

（3）非正常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零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4排气筒	布袋破损，无处理效率	颗粒物	625	25	30min	1	立即维修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表 4-7。

表 4-5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DA004	颗粒物	31.25	1.25	0.876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876

表 4-6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喷砂	颗粒物	作业时关闭喷砂房大门，强化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	0.438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438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14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目前国内布袋除尘器在矿山、水泥、冶金钢铁、粮食、机械、制药及家具等行业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都取得了很好的除尘效果。另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且性能稳定可靠，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所收的干尘便于处理和回收利用。同时布袋除尘器也属于推荐工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所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4 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营运期每半年 1 次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4.2.2 废水

（1）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2）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无新增废水监测计划内容。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80~90dB（A），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喷砂房	喷砂机	/（1）	85/1	建筑隔声	-2	5	0.6	东 12	65.6	9:00-18：00	15	44.6	东 80
									南 13	65.6			44.6	南 140
									西 8	66.1			45.1	西 20
									北 3	69.5			48.5	北 15
2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	85/1	建筑隔声	1	0.5	0.6	东 1	77.3		15	56.3	东 70
									南 3	69.5			48.5	南 140
									西 3	69.5			48.5	西 30
									北 2	72.0			51	北 30
备注：分别以喷砂房、空压机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参数及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40000m^3/h/(1)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本项目降噪效果取 15dB(A)）	-11	9	0.5	昼间
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喷砂房中心点为原点，厂房地面位于高程点统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噪声源位于喷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S=320m^2、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4dB（A）； ④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喷砂房透声面积约为 40m^2。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可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扩建项目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影响叠加预测值		
东厂界	42	62	62	65	达标
南厂界	40	58	58	65	达标
西厂界	52	57	58	70	达标
北厂界	51	62	62	65	达标

根据表 4-11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间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砂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5~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减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③采用低噪声风机，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

（4）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2.4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尘（S1）：主要来源于喷砂作业工序，包括废钢砂及地面沉降粉尘，合计产生量约为 8.9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固废代码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S3）：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 16.6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固废代码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S2）：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尘	900-009-S59	8.942	一般暂存固废间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8.942
	除尘器收尘	900-009-S59	16.644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16.644

危险废物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0.01	危险废物贮存库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01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2 号地块已建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2，并按要求进行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贮存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未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2 号地块已建 2#危废贮存库，位于涂装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2，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液态危废设置有防漏托盘。危废收集收交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30m^2	桶装	0.1	360d

4.2.5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及“三本账”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扩建后总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5.222	1.314	0	6.536	+1.314
	非甲烷总烃	3.752	0	0	3.752	0
	甲苯	1.011	0	0	1.011	0
	二甲苯	1.257	0	0	1.257	0
水污染物	COD	2.676	0	0	2.676	0
	BOD_5	1.094	0	0	1.094	0
	NH_3-N	0.254	0	0	0.254	0
	SS	1.428	0	0	1.428	0
	石油类	0.012	0	0	0.012	0
	动植物油	0.014	0	0	0.014	0
	总磷	0.048	0	0	0.048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785.718	25.586	0	1811.304	+25.586
	危险废物	59.524	0.01	0	59.534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	0	0	32	0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16	0	0	16	0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本项目生产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喷砂房，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及环氧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

4.2.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详见表 4-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危

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1/Q1+q2/Q2\ldots\ldots+qn/Q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为喷砂表面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高温高压等特殊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等。本项目实施后，2 号地块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项目			备注
				最大存在量 qn/t		Q 值	
1	环氧漆	主剂	50	储存量	0.925	0.0185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2		固化剂	50	储存量	0.1	0.002	
3	环氧云铁漆	主剂	50	储存量	1.125	0.0225	
4		固化剂	50	储存量	0.2	0.004	
5	环氧面漆	主剂	50	储存量	1.2	0.024	
6		固化剂	50	储存量	0.25	0.005	
7	水性环氧中间漆	甲组份	50	储存量	1.525	0.0305	
8		乙组份	50	储存量	0.15	0.003	
9	水性透明封闭漆		50	储存量	1.525	0.031	
10	稀释剂		10	储存量	0.4	0.04	
11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50	储存量	1.275	0.0255	
12	空压机油		2500	储存量	0.075	0.00003	
13	危废		100	储存量	8.716	0.08716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合计	Q=q1/Q1+ q2/Q2+…+ qn/Qn					0.29319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HJ169-2018）中的表 B.2 第三条“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各类油漆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考虑。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29319＜1，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发生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等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3）风险防范措施

①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泄漏事故的防范：项目厂区设有一处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过程进行管控，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六防”措施，日常加强巡查管理。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存储设置托盘，托盘的容积不小于包装容器的容积。另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泄漏应急处置：危废贮存库储存的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泄漏时不会造成大面积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把泄漏出来的危险物质采用空桶进行收集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B、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布袋是否需要更换等，并做好巡检记录。

C、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D、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E、对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危废间。

B、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工具，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灭火器要及时更换。

C、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

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4）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喷砂）	颗粒物	喷砂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喷砂过程关闭房门，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1.0mg/m^3
地表水环境	废水	/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4 类标准（西厂界）
固体废物	沉降废砂尘、除尘器收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暂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喷砂房，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本项目营运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存放于危废贮存库，下方设置托盘，托盘的容积不小于包装容器的容积，防止泄漏事故下外流。对危废贮存库经常检查，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2、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工具，同时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 3、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例行监测计划实施例行监测。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六、结论

重庆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航鑫建材新增喷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5.222	5.222	0	1.314	0	6.536	+1.314
	非甲烷总烃	3.752	3.752	0	0	0	3.752	0
	甲苯	1.011	1.011	0	0	0	1.011	0
	二甲苯	1.257	1.257	0	0	0	1.257	0
废水	COD	2.676	2.676	0	0	0	2.676	0
	BOD_5	1.094	1.094	0	0	0	1.094	0
	NH_3-N	0.254	0.254	0	0	0	0.254	0
	SS	1.428	1.428	0	0	0	1.428	0
	石油类	0.012	0.012	0	0	0	0.012	0
	动植物油	0.014	0.014	0	0	0	0.014	0
	总磷	0.048	0.048	0	0	0	0.04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580	1580	0	0	0	1580	0
	焊渣	58.9	58.9	0	0	0	58.9	0
	收尘灰	94.239	94.239	0	16.644	0	110.883	+16.644
	废包装材料	8	8	0	0	0	8	0
	废钢砂	30	30	0	8.942	0	38.942	+8.942
	污泥	14.579	14.579	0	0	0	14.579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屑	15.8	15.8	0	0	0	15.8	0
	废切削液	1.5	1.5	0	0	0	1.5	0
	废润滑油	0.2	0.2	0	0	0	0.2	0
	废油桶	0.14	0.14	0	0	0	0.14	0
	废含油纱手套	0.01	0.01	0	0	0	0.01	0

	空压机冷凝油/水混合物	0.006	0.006	0	0.01	0	0.016	+0.01
	废油渣	0.012	0.012	0	0	0	0.012	0
	废漆渣	28.101	28.101	0	0	0	28.101	0
	废含油漆防护手套	0.05	0.05	0	0	0	0.05	0
	废过滤棉	4.765	4.765	0	0	0	4.765	0
	废活性炭	6.3	6.3	0	0	0	6.3	0
	废催化剂	0.5	0.5	0	0	0	0.5	0
	废油性漆包装桶	1.38	1.38	0	0	0	1.38	0
	废水性漆包装桶	0.76	0.76	0	0	0	0.7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	32	0	0	0	32	0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16	16	0	0	0	1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固体废物为项目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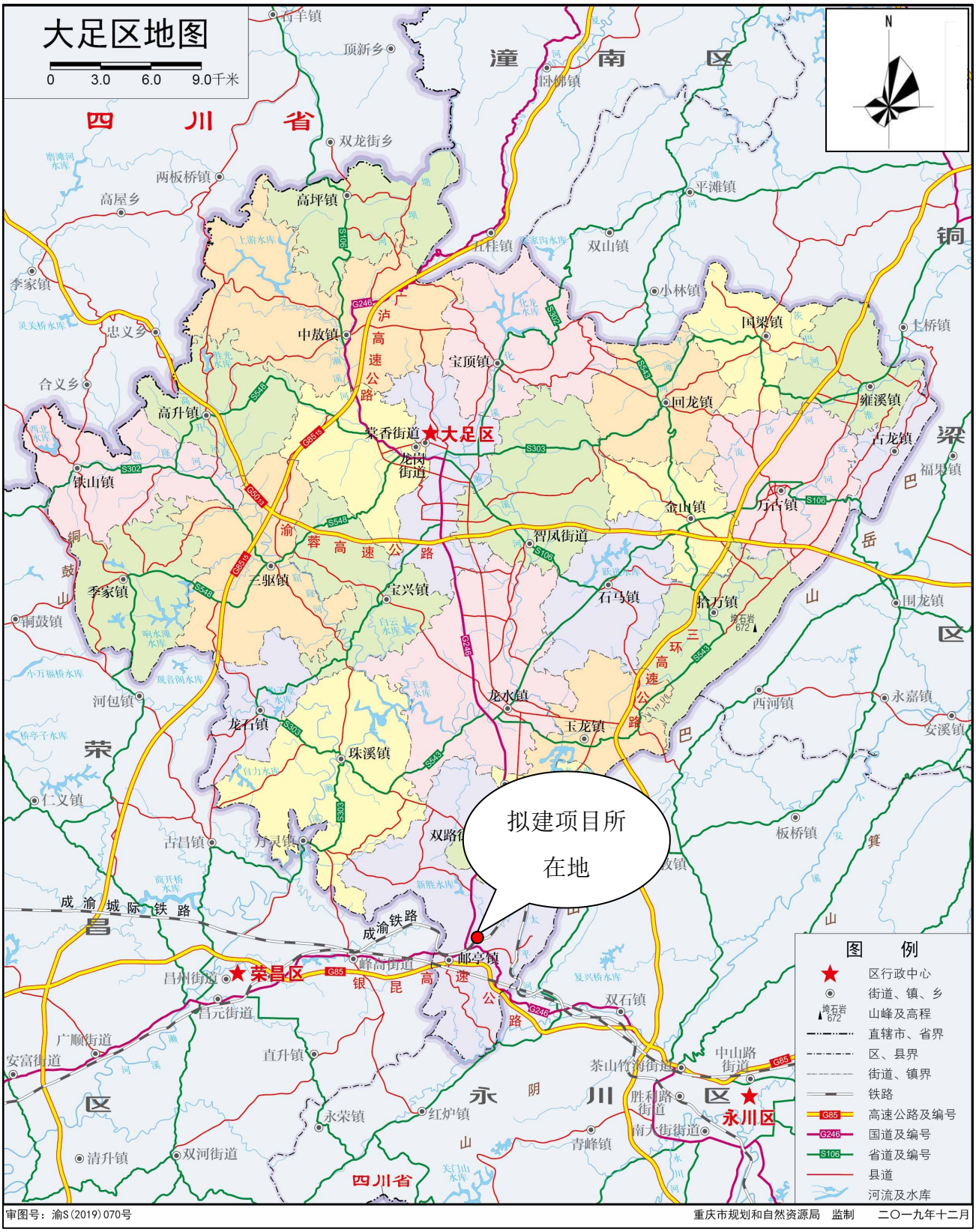
大足区地图
0 3.0 6.0 9.0千米
N
四 川 省
潼 南 区
铜 梁 区
荣 昌 区
永 川 区
大足区
荣昌区
永川区
四川省
拟建项目所在地
成 渝 城 际 铁 路
成渝铁路
泸 高 速 公 路
渝 蓉 高 速 公 路
三 环 高 速 公 路
银 昆 高 速 公 路
图 例
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乡
山峰及高程
直辖市、省界
区、县界
街道、镇界
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道
河流及水库
审图号：渝S(2019)070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